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交易价格、股权收购比例以及业绩承诺等交易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我们认为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任 红

王新安

王焕然

葛 勇

年 月 日